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205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忻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09 偵字第8814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
10 簡易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152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1 下：

12 主文

13 吳忻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經裁處罰鍰，五
14 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處拘役貳拾日，
15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
16 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
17 場次。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吳忻宇於本院審理中之
20 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1 件）。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吳忻宇所為，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經
24 裁處罰鍰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罪。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聘僱許可失效之外
26 國人，經臺北市政府裁處罰鍰，竟仍漠視主管機關對外籍勞
27 工之管理，再為本案犯行，有害主管機關對外籍勞工之管
28 理、影響國人之就業權益，實不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
29 坦承犯行，堪認有悔意；非法僱用外籍勞工之期間為3個多
30 月、人數僅1人；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飲
31 業、無需扶養之人、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

37頁) 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目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能。再者，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唯有對受判決人本身有充分瞭解，例如依其過去生涯，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接受的教育，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目的，從犯罪後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從生活狀況與環境推測其將來的發展等，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與之後的生活中是否會再犯罪。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為整體評價，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以及進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及所應採取的積極協助措施，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之學歷為高中畢業，前案均與交通事件有關，並無本案之同類前案，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可認其係一時失慮而犯本案，本院認其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強化被告法律觀念及提高警覺性，避免再犯，爰再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5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期符合緩刑目的。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五、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偵查起訴，檢察官劉文婷、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

05 書記官 陳宛宜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就業服務法

09 第57條第1款：

10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11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12 第63條第1項：

13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4 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8814號

19 被 告 吳忻宇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段○○○○巷○○號

21 號4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2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吳忻宇係設於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160巷12號「忻殿
27 堂」火鍋店之負責人，其明知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
28 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竟仍自民國112年2月

1日起至同年3月7日止，僱用未經許可聘僱之越南籍逾期居
2留學生CHAU VINH LAP在「忻殿堂」火鍋店從事廚務等工作，
3嗣於同年112年3月7日為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
4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經臺北市政府
5於112年4月17日以府勞職字第11260591571號裁處書處以新
6臺幣（下同）15萬元之罰鍰。詎仍不知警惕，復於5年之1
712年9月17日起，僱用工作許可期間已於112年9月16日屆
8至，已為未經許可工作之越南籍留學生TRUONG VAN PHAN
9（中文姓名張文粉，下稱張文粉）在「忻殿堂」火鍋店內從
10事洗碗等工作。嗣於113年1月11日下午2時59分許，為臺北
11市專勤隊當場查獲。

二、案經臺北市專勤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忻宇之供述	被告坦承僱用張文粉，並知悉張文粉之工作許可半年要申請1次
2	證人張文粉之證述	證人受被告僱用在忻殿堂火鍋店工作，工作許可於112年9月16日到期後未即時再申請許可
3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書	被告於112年2月1日至112年3月7日間，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逾期居留學生CHAU VINH LAP，遭臺北市政府於112年4月17日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4	臺北市專勤隊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查察現場照片	臺北市專勤隊於113年1月11日在忻殿堂火鍋店查獲張文粉在忻殿堂火鍋店工作之事實
5	外國人聘僱許可紀錄	張文粉之聘僱許可已於112年9月16日屆至，至113年1月18日始再獲許可，是於112年9月17日至11

(續上頁)

	3年1月17日間，張文粉係未經許可聘僱之外國人
--	-------------------------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之規定，請依同法第63條第1項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檢察官 孫沛琦